

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1 年核准稿)

序言

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 2004 年 3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其前身可溯及广东维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4 月举办的广州维城科技专修学院。

学校始终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教育教学为中心，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为重点，坚持“厚德尚能，涉外致远，特色发展，追求一流”办学理念，坚持培养具有国家意识和国际视野的知识、能力、人格全面发展的外向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学校成为学子们走向世界的起点，融通中外的桥梁。

学校立足广州、服务大湾区、面向世界，以“双高”建设为引领，坚持立德树人，致力于建设成为综合办学实力强、人才培养质量高、社会服务能力优、学校特色鲜明的省内一流、国内外影响较大的民办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学校管理，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中文简称为广州涉外学院。

学校英文名称是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College，英文缩写是 GIEC。

学校法定住所地是广州市沙太路大源北 28 号。

学校网址是 <https://www.gziec.edu.cn>。

第三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

第四条 学校办学性质为非营利性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第五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办学层次和形式为全日制普通专科职业教育，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适当发展其它层次的职业教育；推进国际合作以及留学生教育；稳步发展继续教育；努力创造条件实现本科层次学历教育。

第七条 学校发展定位是立足广州，服务大湾区，走向世界。

第八条 学校致力于培养具有国家意识和国际视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复合型、外向型高素质高技能

人才（以下简称“双高”）。学校以“双高”培养为引领，努力建成综合办学实力强、人才培养质量高、社会服务能力优、学校特色鲜明、省内一流、国内外影响较大的民办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

第九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并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统一招生录取。

第十条 学校根据区域社会经济和产业发展需要，设置有管理学、经济学、文学、艺术学、医学、工学、教育学等学科门类的专业，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进行结构性调整。

第十一条 学校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登记管理部门是广东省民政厅。

第十二条 学校校徽（LOGO）形状是拼音字母 W 的变形设计，是学校举办者广东维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维”字和广州涉外学院“外”字第一个拼音字母，红黄蓝三原色的组合可以派生出更加绚丽的色彩，寓意学校教育平台可持续发展的空间多元广阔。图示：



第十三条 学校校旗为白色长方形旗帜，中央位置印有中英文校名，并配以学校校徽（LOGO）。

第十四条 学校校歌为康正作词、刘长安作曲的《涉外人之歌》。

第十五条 学校校训是“勤奋、厚德、求实、创新”。

第十六条 学校校庆日是每年的10月19日。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七条 学校举办者是广东维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第十八条 学校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委派代表参加董事会并行使有关权利。

（二）推荐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三）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了解学校发展状况和财务状况。

（四）按照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五）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学校举办者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学校章程，支持学校依法按章程自主办学。

（二）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提供必要的办学条件。

（三）学校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不得侵占学校的法人财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四）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学校举办者变更，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

生权益。

学校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根据有关规定，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与使用学校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执行学校董事会决议，依法办学。
- （三）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依法接受检查和监督。

(七)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一节 决策机制

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校决策机构。

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其中 1/3 以上董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管理经验。

董事会董事由 5-7 人的单数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候选人由举办者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董事长担任学校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代表学校签署有关文件。
- (四) 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 (五)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换届，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中的举办

者代表由举办者提出人选，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按《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董事会章程》规定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董事会中举办者委派的代表为当然董事，任期内举办者有权自行调整代表人选；校长与党委书记正式任职后为董事会当然董事，正式离任后其董事资格自动免除；教职工代表离职时其董事资格自行终止。经审批机关同意备案后，学校依法按程序做好相关董事会董事变更工作。

董事会董事在任期内，如其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胜任董事工作，或者其行为导致学校遭受损失，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可予以罢免，并按被罢免董事原来的产生方式，在3个月内产生继任董事，继任董事的任期为剩余任期。

第二十六条 董事遵循有关法律、法规产生，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学校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有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证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并负有个人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证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学校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的董事，该选举、委派无效。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五）决定教职工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八）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必要时由董事长或者 1/3 以上董事联合提议，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参加，可委托 1 名董事代为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讨论事项涉及董事个人利益时，董事本人应予以回避。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有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出席方可召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授权时间等事项。

董事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会议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董事会形成决议，须有全体

董事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和解聘校长。
- （三）修改学校章程。
- （四）制定学校发展规划。
- （五）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或者开会程序不符合学校章程和董事会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所做出的决议无效。

第三十条 董事会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须做会议记录，不同的意见应记录在案，并形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存入学校档案室，长期保存。

校长和校长办公会议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副校长若干名。校长由董事会选聘，正式聘任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十二条 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主持学校全面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按分工行使职权。

校长应由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高级职称，年龄不超过 70 岁的中国公民担任。

校长任期为 4 年，期满可以续聘。在任期内，经董事会

讨论决定后可以提前解聘校长，校长也可以提前辞职，提前解聘或者辞职均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校长暂不能履行职权时，应由董事会指定其他校级领导代理行使校长职权，直至校长恢复行使职权或者董事会做出决议。

第三十三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

（二）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三）组织实施学校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四）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五）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六）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机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

（七）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定和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实行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工作。

第三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每周召开1次，遇有重要事

项，经校长同意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参加，可委托1名副校长代为召集和主持。

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1/2以上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参加时，应当会前向校长请假。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会议对议题进行讨论，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三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范围包括：

（一）传达上级关于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要文件或者会议精神，研究、讨论贯彻措施。

（二）研究审议学校长远发展规划。

（三）研究审议年度工作计划。

（四）审议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五）审议学校教学、行政、科研、人事、后勤等工作的重要改革措施。

（六）研究机构设置和中层以上干部调整任命。

（七）审议对教职工的奖惩、分配方案。

（八）研究重大活动的接待安排。

（九）研究安全保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十) 研究审议招生就业等重要工作。

(十一) 研究必须由校长办公会议处理的其他工作和突发事件。

第三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对所议事项的决定须做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校长审定签发。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由学校办公室存档。

校长办公会议的其他事项按照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执行。

第二节 党的组织

第三十八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经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学校党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严格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建立各级基层党组织，并按期换届，确保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一)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委员 7 人（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党委委员数），其中，设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每届任期 5 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程序选举产生党委领导班子。党委书记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或者由上级党组织任命。党委书记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督导专员。

(二) 学校二级学院级单位或者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

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为5年。

（三）学校二级学院级以下单位或者职能部门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为3年。

第四十条 学校党委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和教书育人全过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在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维护安全稳定、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学校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教

育理论和业务知识以及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引导和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办学重大改革、校园重大建设等重大事项研究讨论决策，对学校财务预算、招生收费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校。

（四）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的合法合理诉求，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上级纪委监委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坚决防范和抵御校园宗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

第四十一条 学校加强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

（一）实施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

（二）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学校党委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组织会议决策内容和程序，把好二级学院重大办学问题的政治关；教职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需要，由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主持会议，并共同协商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三）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四）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要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人员招聘、教师引进、学科专业、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学

校党委要把好政治关。

（五）学校在干部选拔任用提交讨论学校中层以上干部任命事项前，必须经过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党务干部的任免由学校党委最终决定。

第四十二条 学校按照党的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保障经费，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保障机制。

（一）学校党委根据相关规定，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党委办公室，健全组织、宣传、统战、纪检、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等部门，独立设置组织部、宣传部等党务工作部门，配足配强专门力量。

（二）学校党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3名校级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每个二级学院党组织至少配备1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超过3000人的二级学院党组织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三）二级学院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列入学校中层正职干部管理，兼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参照本校行政人员标准计算工作量。

（四）学校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学校配套经费不得少于上级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返还总额；党建工作经费开支按照规定经审核后，由学校党委书记签批审定；建立党委经费专户，保障经费使用和管理，落实审批制度；提供固定党建活动场所，按规定配备必要设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党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学校纪委是

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学校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第三节 监事会

第四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举办者代表、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教职工代表各1名。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学校董事、校长、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

（一）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经监事长提议，可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故不能参加时，可委托1名监事代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须有2/3及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

（三）监事会会议的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监事会会议决议须经监事会2/3及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过。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

行监督。

（二）检查学校财务状况、预算执行、人事工作、教学工作等情况。

（三）对董事、学校主要领导履职期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委派 1 名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五）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内部最高学术机构。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等方面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作用，并维护学术活动的独立性。

学校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完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学科发展。

第五十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

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 15-19 人的单数。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二级学院通过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经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五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 1 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由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设秘书长和秘书各 1 名，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下列事务决策前，应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五十三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五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运行规则：

(一)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二)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三)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四）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五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研究咨询和监督机构，是学校教学基本建设，包括专业、课程、实验实训基地、现代教育技术、教材、产教融合等建设项目的审议机构，是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和优秀教学成果的评审机构。

第五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委员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学术方向，遵守党纪国法，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学术上有较高的造诣，热心学术研究工作；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以及满足学校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五十八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是学校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机构，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评审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机构设置、评审规则等事项按照《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团组织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六十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推选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董事和监事。

（九）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六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以二级学院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5 年，可以连选连任。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六十三条 教代会议事规则：

（一）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大事项，经校长办公会议、学校工会或者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二）教代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三）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

（四）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法成立学校工会，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常设工作机构，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负责其日常工作。

学校为学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共青团工作，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

规定，成立学生会。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是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帮助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学生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为宗旨。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第六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包括：

- （一）制定或者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领导机构。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生联合会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八条 学校支持学生在校内依法组建学生会、学生社团，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范围内自主活动。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学生会、学生社团进行规范管理和指导。

第六十九条 学校工会、学校团委、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

围内按照各自章程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为学校改革发展建设事业建言献策。学校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将群团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

第四章 两级机构管理体制

第七十条 学校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按照学校机构编制有关规定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按照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自主设置教学机构、教辅机构和科研机构。

第七十一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并可自主调整管理模式。学校对二级学院进行目标管理，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明确二级学院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二级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二级学院设院长1名、副院长若干名。二级学院院长是学院行政负责人，根据学校授权，全面负责本部门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七十二条 二级学院是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对外交流合作的组织实施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教学的主体作用，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二）根据学校总体规划，拟定和实施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和其它教学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教研室建设工作，组织教师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组织或参与课程开发、教材编写，组织开展课程标准、实训指导书和教学资源建设，积极开展科技、经济、文化等社会服务。

（四）拟订专业教师配备和使用计划，进行聘任教师的考核与初审，对本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提出初步意见，制订和实施教师专业培训计划，选派优秀教师参加各类培训学习。

（五）制订教学工作计划，负责教学各环节的组织实施，负责教学秩序、教学质量的检查和评估，执行教学规范，严格教学管理。

（六）负责学生考试考核和成绩评定，负责毕业生的就业指导与推荐。

（七）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组织学生开展各种体育、文化、艺术活动和各类竞赛活动。

（八）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七十三条 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参照学校二级学院的管理模式开展工作。

第七十四条 学校设立图书、档案、网络信息、设备维护、后勤保障、医疗卫生、安全保卫等机构，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建设智慧校园、生态校园、人文校园和平安校园。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七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是指具有明确岗位职责且与学

校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主要包括教师、科研人员、管理人员、教学辅导人员、工勤技能人员等。

教师是学校教学活动的主体。教师由具有优良师德、具备较好知识结构、善于教书育人和能够进行学术创新的教师资格取得者担任。

其他科研人员、管理人员、教学辅导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等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并具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七十六条 学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法与所有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七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规定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 （二）依法获取工作报酬、福利待遇，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
- （三）根据发展所需，获得进修、培训机会。
- （四）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六）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八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尊重和爱护学生，立德树人。
- （二）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 （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四)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九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鼓励教师及管理人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和业务技能培训，培训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八十条 根据学校的奖惩规定，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的教职工进行处理、处分。

第八十一条 学校定期对教职工的师德师风、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继续聘任聘用、解聘、晋升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八十二条 学校尊重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对教职工进行处分前，应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师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学校设立教师申诉委员会和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分别受理和办理教师与其他教职工的申诉和调解案件。教师申诉委员会和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组成、工作程序等事项，按照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八十三条 学校外聘教师、返聘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照法律、法规、学

校制度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章 学生

第八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接受学校培养，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八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学校根据学生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结业证书。

第八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奖惩和激励机制，对取得优异成绩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的学生，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和规定给予处理、处分。

第八十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和办理学生的申诉案件。学生申诉委员会的组成、工作程序等事项，按照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九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设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构，按标准配备辅导员、班主任，设立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和文化体育服务中心，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第九十一条 学生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生团体依据法律、法规，按照各自章程自主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学校举办讲

座等活动，需先经过学校批准。

第九十二条 学生毕业后自主择业，学校努力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第九十三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继续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学校的有关规定以及双签订的合同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七章 教学与科研

第九十四条 学校人才培养以区域社会经济和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工作，推动地区建设、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九十五条 学校主要活动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都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

第九十六条 学校应重视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九十七条 学校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九十八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和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第九十九条 学校积极开展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及文化

创新等工作，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积极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

第一百条 学校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提倡学术自由，鼓励校内外科研合作，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学术不端行为。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根据自身条件，积极开展与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科研部门的交流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平台共建，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开展与境外高校、科研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加强开展与各级政府、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业单位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合作，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依法成立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校友会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宗旨是加强校友与学校之间、校友之间的联系和情谊，凝聚校友，共谋发展。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学习3个月以上的毕业、结业、肄业的受教育者，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第九章 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 (一) 举办者出资。
- (二) 政府资助。
- (三) 学费及学校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 孳息。
- (五) 社会捐赠。
- (六) 其他收入。

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支付办学成本、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职工待遇和学校非营利性办学事业的其他支出。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学校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向社会公示。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捐赠的财产、办学积累、社会服务活动的收入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账户，并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审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对办学经费和学校资产进行管理，为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学生、教职工的学习、工作、生活提供保障。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设立会计机构，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学校分立、合并，董事会换届，校长或者法定代表人更换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董事长、校长、财务负责人离职、离任应接受审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学校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接受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有关规定执行。学校接受的捐赠资金和各级政府资助的民办教育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并接受政府或者政府委托第三方审计和效益评价。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存续期间，学校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抽逃、私分、侵占。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十章 后勤管理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建立后勤管理和保障体系，设立相应机构，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保障服务，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学校办学活动正常开展，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并接受监督。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校加强校园管理，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活动，确保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加强治安综合治理，建设平安校园，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校建立常年法律顾问制度，保障学校依法治理，维护举办者、学校、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学校举办者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等变更，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学校法定代表人变更，经举办者同意、董事会通过，按法律、法规要求报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其他事项，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一百二十二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 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四) 董事会决定终止的其他事由。

第一百二十三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一百二十四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一百二十五条 学校终止时，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 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 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学校终止后，向审批机关缴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一百二十七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学校党组织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提请上级党组织及时对学校党组织的变更或者撤销作出决定。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八条 学校应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

形之一时，应及时修改：

（一）学校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

（二）学校的改革发展出现新的情况，或者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宗旨、管理体制、发展目标和定位发生变化。

（三）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者出现分立、合并等重大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可由董事长、校长、董事会 1/3 以上董事联合提出，经董事会 1/2 以上董事同意后方可开展。

学校章程修改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章程修订案需经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和学校党委会议审议，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学校章程修订案经董事会会议审定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三十条 学校章程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准。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生效后，学校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一百三十二条 学校董事会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示。